

蔡甸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武经开[2022]第 11 号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 2017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鄂政土批(汉)【2022】63 号)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已经批准同意蔡甸区人民政府对下列集体土地办理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用地单位: 武汉车都集团有限公司。

二、征收土地位置: 沌口街烂泥湖村, 征地总面积 1.2918 公顷 (位置及四至范围详见附图)。现状土地类型为: 农用地 1.2918 公顷 (其中耕地 1.0449 公顷), 建设用地 0 公顷, 未利用地 0 公顷。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 沌口街烂泥湖村。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具体补偿费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执行。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应停止办理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有关工商、税务登记及户口迁移等手续。

五、若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 2017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鄂政土批(汉)【2022】63 号)文件不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湖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